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57354202530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福山路5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354202530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架号/车辆识别代号：LSKG48C13SD053254

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——保险金额（元）250000——保费（元）967.72。

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——保险金额（元）3000000——保费（元）1469.56。
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司机)——保险金额（元）100000——保费（元）225.29。
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——保险金额（元）100000.00x6座——804.00。

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道路救援)——2次。

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安全检测)A档1次。

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代为驾驶)30KM以内1次。

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(代为送检)——A档。
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三责)——3000000.00(计算在主险限额内，不另行累加)——118.41。

商业险保费合计:3584.98元

交强险保费合计:1070.00元

车船税税款合计:0.00元

车险保费合计:4654.98元

保单保费合计(含车船税):4654.98元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仟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310066661018001746690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福山路55号 电话： 021-68765709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电话： 021-66779900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9日
---	---

